（上接A35版）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如下修订：

条款	原《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条款	修改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条款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第七条	未达到上述股东大会的审议权限，但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未达到上述股东大会的审议权限，但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第十条	对于达到本制度第六条规定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对于达到本制度第六条规定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除外），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备查文件：

（一）《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0年9月修订）》。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条款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改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第一条	为了维护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股东的权益，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机制，保障公司所有股东公平、合法的行使股东权利及履行股东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为了维护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股东的权益，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机制，保障公司所有股东公平、合法的行使股东权利及履行股东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 ……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 ……
第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第四条	公司下列交易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下列交易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五条	本规则第四条所称的“交易”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交易。	本规则第四条所称的“交易”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以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交易。
第八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做出决议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做出决议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一）《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0年9月修订）》。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如下修订：

条款	原《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条款	修改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条款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三）由本制度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三）由本制度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第九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四）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 ……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四）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由董事会批准。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由董事会批准。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除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外，还应当聘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除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外，还应当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本制度第九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制度第十二条或者第十三条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的规定。已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在对关联方委托理财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制度第十八条、十九条或者二十条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的规定。已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列规定披露和履行审议程序： （一）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 （二）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列规定披露和履行审议程序： （一）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 （二）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应当按照本制度第二十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 （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三）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 （五）公司控股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一）《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0年9月修订）》。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7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0月9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9日上午9:15—下午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9月2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滁州市琅琊经济开发区南京北路218号公司综合楼会议室

（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名称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议案》；

2、《关于修改《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4、《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入年15000吨ES复合短纤维项目暨超募资金合用计划的议案》；

5、《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7、《关于修改《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关于修改《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关于修改《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修改《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修改《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关于修改《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上述提案中，议案1、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四）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5%；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4.00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入年产15000吨ES复合短纤维项目暨超募资金合用计划的议案》	√
5.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6.00	《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
7.00	《关于修改《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修改《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改《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

（一）登记时间：现场登记时间为2020年9月29日8:30-14:30。

（二）登记地点：滁州市琅琊经济开发区南京北路218号。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5、异地股东可用邮件、信函方式登记，邮件、信函须于2020年10月8日17:00时前送达至公司；

6、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保林

电话:0550-2201971

邮箱:libaolin@abjinchun.com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

附件一：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0877”，投票简称：“金春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的举例如下：

①采用等额选举（候选人数应选人数），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采用差额选举（候选人数）应选人数），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经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果股东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0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系统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根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对该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4.00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入年产15000吨ES复合短纤维项目暨超募资金合用计划的议案》	√			
5.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6.00	《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			
7.00	《关于修改《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修改《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改《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1.出席股东或股东代表按照表决意愿在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栏内划勾确认。请勿同时投出“同意”、“弃权”或“反对”意见之中的两种或两种以上意见，否则该表决票作废。

2、填票人对所投表决票应签字确认。

3、请正确填写表决票。如表决票有遗漏、涂改或差错的，出席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在投票阶段向工作人员领取空白表决票重新填写（原表决票当场销毁），否则该表决票作废。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公司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邮件、信函方式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邮件、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9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0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预计公司2020年与关联法人滁州金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辰置业”）发生总额不超过10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具体以实际发生额为准）。如公司2020年度与金辰置业或其他关联方新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将及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公告。

二、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20年公司预计与金辰置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购销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2020年预计发生的金额为不超过100万元（具体以实际发生额为准），具体内容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0年度预计发生金额
金辰置业	住宿、餐饮、会务	遵循市场定价原则	不超过100.00万元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滁州金辰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2207723653XG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新城区来安大道东侧
成立日期	2013年9月5日
法定代表人	杨迎春
注册资本	2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装饰、装潢；餐饮、住宿服务；室内休闲健身、游泳场所，歌舞厅娱乐服务；体育用品、日用百货，食品，服装，鞋帽，箱包，卷烟零售；房屋租赁；普通货物仓储（除危化品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6月30日，金辰置业的总资产为3227.20万元，净资产为1567.29万元；2020年1-6月营业务收入为799.59万元，净利润为　-979.85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金辰置业90%股权，并通过滁州金瑞水泥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金辰置业1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金辰置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金辰置业日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最近年度财务状况正常，交易中具备履行合同约定的能力和条件，不存在重大履约风险。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金辰置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0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前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与金辰置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价格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金辰置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价格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金辰置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一）《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决议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2万吨新型卫生用品热风无纺布项目”增加一处实施地点（安徽省滁州市琅琊经济开发区南京北路218号）。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同）均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4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